

附 2 有关清酒的规章制度

清酒的定义：酒税法第 3 条

清酒 酒精度数不到 22 度的下列酒类。

- a. 以米、米麴和水为原料发酵并经过滤的；
- b. 以米、米麴、水和清酒酒糟等政令规定的物品为原料发酵并经过滤的[仅限原料中该政令规定的物品的重量合计不超过米(包括麴米)的重量的 50/100]；
- c. 在清酒中加入清酒酒糟并经过滤的。

政令规定的作为清酒原料的物品：酒税法实施令第 2 条

政令规定的作为清酒原料的物品为酒精、烧酒、糖类、有机酸、氨基酸盐和清酒等

有关标示的标准：国税厅告示“清酒的制法质量标示标准”

1. 下表左栏中清酒的特定名称是当该清酒符合该表右栏所示制法质量的条件时，该清酒的容器或包装上能标示的特定名称。

| 特定名称 | 制法质量的条件 |
|------|---|
| 吟酿酒 | 以碾米率 60% 以下的白米、米麴和水或这些和酿造酒精为原料制造的清酒，固有香味和色泽良好 |
| 纯米酒 | 以白米、米麴和水为原料制造的清酒，香味和色泽良好 |
| 本酿造酒 | 以碾米率 70% 以下的白米、米麴、酿造酒精和水为原料制造的清酒，香味和色泽良好 |

有关本表适用的总则

- (1) 碾米率系指白米（指糙米去除了米糠、胚芽等表层部后的米，包括制造米麴所用的白米。以下相同）相对于该糙米的重量之比例。
- (2) 白米系指将根据农产品检查法分为 3 级以上等级的糙米或与此相当的糙米碾磨的米。

- (3) 米麴系指让麴菌在白米上繁殖，并能将白米的淀粉糖化的麴，特定名称的清酒仅限麴米的使用比例（指麴米重量相对于白米重量的比例。以下相同）为 15% 以上的清酒。
 - (4) 酿造酒精系指以淀粉物质或含糖物质为原料发酵蒸馏的酒精。
 - (5) 对于将酿造酒精作为部分原料的，仅限该酒精的重量（按酒精 95 度换算的重量）不超过白米重量的 10%。
 - (6) 判断碾米率、麴米的使用比例和酿造酒精相对于白米的重量的比例是否符合标准时，用舍去不到 1% 的尾数后的数值进行判断。
 - (7) 香味和色泽良好系指无异味异臭、具有清酒固有的香味和色泽。
2. 上一条所述的特定名称的清酒的标示为用该特定名称标示，而不得使用与此类似的术语或与特定名称一起使用“极上”、“优良”、“高级”等给人留下质量优良的印象的术语。但是，在下列各项的情况下，可以按各项所示标示：
- (1) 吟酿酒中，仅以米、米麴和水为原料制造的可以使用“纯米”术语；
 - (2) 吟酿酒中，以碾米率为 50% 以下的白米为原料制造的，固有香味和色泽特别良好的可以使用“大吟酿酒”名称；
 - (3) 纯米酒和本酿造酒中，香味和色泽特别良好，而且在该清酒的容器或包装上用所用原料、制造方法等客观事项说明标示（若以碾米率来说明标示，仅限碾米率为 60% 以下）的可以使用“特别纯米酒”或“特别本酿造酒”。

（记载事项的标示）

3. 下列各项事项应根据各项所述，标示在清酒的容器或包装上。

(1) 原材料名

按下面的方法以酒税法规定的原材料名标示该清酒制造所用的原材料名（水除外）。但对于同法实施令中规定的原材料，可以按一般习惯的称呼或包括性的称呼标示。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标示特定名称的清酒，应在标示的原材料名边上标示碾米率。

原材料名：米、米麴、（后面的原材料按使用量多的顺序记载）

(2) 制造时间

按下面的方法之一标示以销售该清酒为目的充填在容器内密封的时间。但是，标示第 5 条所述贮藏年数时，应标示从制造场所运出的时间而不标示制造时间，另外，对于从保税地区取回的清酒 [适用酒税法第 28 条之 3 第 1 款 ((未纳税取回)) 的规定，未纳税取回的除外。以下相同]，制造时间不清楚的，可以用进口日期替代制造时间，在“进口日期”的后面标示进口日期 (指关税法第 67 条 ((出口或进口的许可)) 中规定的进口许可书上记载的日期)。

- a. 制造日期：平成 9 年 4 月
- b. 制造日期：9. 4
- c. 制造日期：1997. 4
- d. 制造日期：97. 4

(3) 保存或饮用注意事项

对于制成后未经过任何加热处理就从制造场所运出的清酒，标示保存或饮用注意事项。

(4) 原产国名

对于从保税地区取回的清酒 (包括该取回后，重装后销售的)，按关税法第 67 条规定的进口申报中记载的原产地名标示该清酒的原产国名。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原产国名后接着标示该清酒的生产地名。

(5) 使用外国产清酒时的标示

对于在国内既使用国内产清酒又使用外国产清酒制造的清酒，标示外国产清酒的原产国名和使用比例。使用比例可以按 10% 的幅度标示。

4. 应在该清酒的容器或包装的显眼部位明确标示根据前条规定应标示的事项，标示所用的文字为 8 点铅字以上的大小统一的日文。但是，对于容量为 200ml 以下的容器，文字大小可为 6 点铅字以上。

(任意记载事项的标示)

5. 在清酒的容器或包装上标示下列各项所示事项时，应根据各项所述进行标示：

(1) 原料米的品种名

对于原料米的品种名，该原料米的使用比例 (指占该清酒制造所用原料米的总量的比例。以下相同) 超过 50% 时 (标示多个原料米的品种名时，该多个原料米的合计使用比例超过 50% 时) 可以标示该原料米的品种名，标示时应同时标示该原料米的使用比例。

(2) 清酒的产地名

对于清酒的产地名，该清酒全部在该产地酿造（包括加水调整的行为）的可以标示。

(3) 贮藏年数

对于贮藏年数（指将清酒贮藏在贮藏容器之日的第二天起至该贮藏结束之日的年数），应标示舍去不到 1 年的尾数后的年数，对于混合了不同贮藏年数的清酒，应标示贮藏年数最短的清酒的年数。

(4) 原酒

对于制成后未经加水调整（不到酒精 1% 的范围内的加水调整除外）的清酒可以标示原酒之术语。

(5) 生酒

对于制成后未经过任何加热处理的清酒可以标示生酒之术语。

(6) 生贮藏酒

对于制成后未经过加热处理贮藏、从制造场所运出时加热处理的清酒可以标示生贮藏酒之术语。

(7) 生一本

对于仅在单个制造场所酿造的纯米酒可以标示生一本之术语。

(8) 樽酒

对于贮藏在木制的樽内，具有木香的清酒（包括重装在瓶等容器内的清酒）可以标示樽酒之术语。

(9) “极上”、“优良”和“高级”等会给人留下质量优良印象的术语

在有多个相同类别或品牌的情况下，对于香味和色泽特别良好，而且能用所用原材料、制造方法等客观事项说明的清酒可以标示“极上”、“优良”和“高级”等会给人留下质量优良印象的术语。

仅限“特别纯米酒”和“特别本酿造酒”可以使用“特别”之术语。

(10) 对获奖的记述

对于曾从官方机构（仅限公开质量审查的实施方法，每年或每隔一定时期持续实施该质量审查的机构）获奖，与该获奖清酒收藏在相同贮藏容器中的清酒可以标示曾获奖，标示时应同时标示授奖机构和获奖年。

（标示禁止事项）

6. 不得在清酒的容器或包装上标示下列各项所示事项。但对于第 3 条所示事项，在该事项的标示的附近，以第 4 条规定的点的铅字以上的大小，说明标示有能让人明确知道不是特定名称的清酒时，可以标示。
 - (1) 清酒的制法、质量等为业界“最高”、“第一”、“代表”等意为最高级的术语；
 - (2) 供行政机关所用或类似术语；
 - (3) 对特定名称酒之外的清酒使用与特定名称类似的术语。